

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
有關「6-7月學生自攜電子裝置(BYOD)回校安排」事宜
(通告第157/2020號)

致一至六年級學生家長：

早前學校透過2020-2021年度教育局「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計劃(下稱「關愛基金援助項目」)，令部分學生購置作學習用途的流動電腦裝置(iPad)。為配合有關計劃的安排及學校電子學習發展，現試行安排上述學生於6月21日起自攜平板電腦(iPad)回校，在校實踐電子學習，讓學生善用電子工具，**提升學習動機，鞏固已學知識，促進自主學習的態度及能力。**

(一) 6月21日起可以帶回學校使用的自攜電子裝置：

1. 已成功透過學校以「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購置流動電腦裝置(iPad)的學生，可於6月21日起，帶回經學校購置的流動電腦裝置(iPad)回校。
2. 已透過學校其他資助項目獲得流動電腦裝置(iPad)的學生，可於6月21日起，帶回經學校購置的流動電腦裝置(iPad)回校。
3. 經學校購置的流動電腦裝置(iPad)必須已安裝「流動裝置管理系統(MDM)」程式。除了方便學校管理學生流動電腦裝置(iPad)，安裝學習需要的軟件，加強課堂上的學習成效外，亦有效加強在校使用流動電腦裝置(iPad)的保安管理，減低被盜竊的風險。

(二) 暫時不可帶回學校使用的自攜電子裝置：

1. 未曾透過學校購置流動電腦裝置(iPad)，所屬流動電腦裝置(iPad)是自行購置的，則暫時不可帶回學校使用。
2. 流動電腦裝置(iPad)沒有安裝「流動裝置管理系統(MDM)」程式，則暫時不可帶回學校使用。

(三) 用途安排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攜裝置的學生於班主任課或學延課時利用平板電腦登入香港教育城 (e悅讀學校計劃) 進行電子閱讀。➤ 沒有自攜裝置的學生於班主任課時閱讀課室圖書/自備圖書。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任老師安排在學校課堂內 (中文課、英文課及數學課) 進行電子學習活動, 提升學習動機及學習效能。沒有自攜裝置的學生將由學校提供平板電腦 (iPad) 給學生在校使用。

(四) 注意事項

- (1) 由於試行關係, 學校鼓勵學生自攜裝置回校進行電子學習, 家長可因應學生自理情況而選擇是否讓學生自攜裝置回校;
- (2) 如學生未能自攜裝置回校, 學校亦會有備用的平板電腦 (iPad) 供給學生在學校進行課堂活動時使用;
- (3) 流動電腦裝置是配合學校電子學習之用, 學生攜帶流動電腦裝置回校只可進行學習活動;
- (4) 學生需在家中將平板電腦充電, 學校將不會提供充電服務;
- (5) 學生須確保任何時間均妥善及安全保管其平板電腦, 家長亦需教導學生愛惜使用。若因大意遺失、遭盜竊或損毀, 學生需自行承擔責任;
- (6) 學生必須遵守學校制定的流動電腦裝置使用守則(詳情見本通告附件), 包括注意網絡安全、眼睛健康、適當作息時間及遵守道德紀律等, 並由學校統一管理學生可下載的應用程式。

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查詢, 請致電 2445 0101 聯絡楊珮珊主任。

校長 譚鳳婷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負責人: 楊珮珊主任

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
使用自攜裝置(平板電腦)指引及政策
(生效日期:2021年2月1日)

本指引及政策為學生於本校使用平板電腦的規則，適用於所有家長及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於 貴子弟在校內使用平板電腦及配件學習前，請仔細閱讀本指引及政策。

1. 平板電腦規格如下：需不具備電話功能(不能安裝 SIM 咭)，儲存容量不少於 128GB，屏幕不少於 10.2 吋，解像度 2048 x 1536 以上、配備 64 位元架構 A12 仿生晶片、800 萬像素鏡頭及 WiFi(802.11a/b/g/n/ac)功能。
2. 學生須按學校及老師指示，方可攜帶平板電腦回校使用；其他時間學生需把平板電腦留在家中，用以進行與學習相關的活動。
3. 平板電腦為一台學習工具，需配合課堂的學習活動。學生在校內不得使用平板電腦作為娛樂或隨意瀏覽網頁之用。若學生違規，其平板電腦將交由教師代為保管(保管期：一至兩星期)，或聯絡家長到校取回。
4. 各學生僅可在下列的情況，方可在校內使用其平板電腦：
 - (a) 按照本校教職員的指示或在直接監管的情況下，於課堂或非上課時段內，在課室、特別室或指定的地點使用平板電腦。而轉堂、小息、大息、午膳、乘坐校車期間等，則嚴禁自行使用。
 - (b) 學生獲本校教職員的准許，才可在上課期間，使用耳筒連接平板電腦。
5. 學生須確保任何時間均妥善及安全保管其平板電腦，家長亦需教導學生愛惜使用。若因大意遺失、遭盜竊或損毀，學生需自行承擔責任。
6. 學生需在家中將平板電腦充電，學校將不會提供充電服務。
7. 如果家長對平板電腦的操作有技術問題，可與校方聯絡，本校資訊科技人員將給予指引及建議，但所有實際保養、維修、替換、修整，以及為此作出任何安排，需由家長及學生自行負責。
8. 學生在學校使用平板電腦時，必須遵守本校教職員的指引及要求，包括停止使用 平板電腦、核實或展示認證登入畫面，以及關閉平板電腦。
9. 平板電腦不可載有未成年人士不宜觀看或違反香港任何法例或規例的任何檔案或內容。未經他人知悉及同意，各學生不得使用其裝備拍攝、錄影、傳送或張貼他人的照片及錄

像。未經校方准許，學生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傳送或張貼在校內錄取的影像、錄像及音檔。

10. 課堂中使用平板電腦時，僅限於與該課堂有關之學習活動，不得進行課堂以外之活動；家長亦需協助督促學生在家使用平板電腦的情況。
11. 學生僅可按照本校教職員的指示，為學習目的而連接本校指定的 WiFi 網絡。
12. 學校保留於下列情況暫時保管及/或檢查任何裝置，甚至終止或撤銷學生參與自攜裝置學習的權利，亦保留對該等學生採取處分或其他跟進行動的權利：
 - (a) 發現學生使用平板電腦時，違反本指引及政策或校規的任何規定；
 - (b) 發現學生使用平板電腦時作出任何不當的行為，如：
 - 使用或意圖使用平板電腦存取不恰當資訊；
 - 與他人進行不恰當的通訊及/或與他人在不恰當的時間進行通訊；
 - 使用或意圖使用平板電腦進行任何欺詐或不恰當的行為(如參與網上欺凌、製作不恰當的影音錄像、未經本校教職員准許而向他人發短訊或瀏覽網頁)。
13. 學生可使用袋子或箱子盛載裝置，以進出本校或往來課室，但不宜同時使用此等袋子或箱子盛載書本或其他物品。
14. 學生需於校方指定的時間將平板電腦交回學校，以安裝電子書或相關應用程式。另為避免因忘記密碼以致系統鎖機，校方不建議家長及學生自行設定密碼及限制。
15. 學生的平板電腦乃學習工具，切勿改裝平板電腦及自行下載其他應用程式。
16. 如平板電腦上包含任何個人的資料，學生須自行備份，如因意外導致資料毀損或遺失，學校不負相關責任，不得要求修復及賠償。
17. 由於各人的裝置在技術上各有不同，而且基於安全及保安理由，學生只可使用自攜的裝置。
18. 一般情況下，學生不得在校內進行下列事項：
 - (a) 將自攜的裝置進行充電(學生須確保在上學前將自攜的裝置完全充電)；
 - (b) 在本校使用自攜的裝置列印文件；
 - (c) 利用自攜的裝置存取網絡資源(如電腦室資料夾)。
19. 本指引及政策將經本校檢定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日後可隨時補充修訂或修正。